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64)

**於20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付股息**

**(1)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3年6月7日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產業園區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621,122,000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此外，於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67,841,975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6%)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i</sup>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67,502,448 (99.949%)	237,700 (0.036%)	101,827 (0.015%)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67,484,448 (99.947%)	207,700 (0.031%)	149,827 (0.022%)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	667,490,348 (99.947%)	207,700 (0.031%)	143,927 (0.022%)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即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667,561,075 (99.958%)	241,100 (0.036%)	39,800 (0.006%)
5.	審議並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建議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13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同時建議向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支付2012年度酬金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667,480,248 (99.945%)	237,700 (0.036%)	124,027 (0.01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i</sup>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H股上市招股書中的承諾，向保險公司購買總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費不超過50萬美元。	661,262,947 (99.014%)	5,453,503 (0.817%)	1,125,525 (0.169%)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使用A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666,464,350 (99.794%)	220,700 (0.033%)	1,156,925 (0.173%)

附註：

i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反對及放棄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以上第1至第7項決議案以超過半數票數通過，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以上第1至第7項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 (2) 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乃支付予於2013年6月19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795738元兌1港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股0.377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不遲於2013年8月7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3) 就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溢利按稅率10%繳納適用稅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須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倘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在中國境內正式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所述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由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內地非外商投資公司當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所得稅率乃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簽定的稅收條約而有所不同。據此，於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向A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詳情。

## 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見證。該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及駱家驩先生。